

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营业 执 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7387277243

名 称 灵寿县金魁石材有限公司
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 所 灵寿县宅南乡刘家沟村

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

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

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03日

营 业 期 限

经 营 范 围 大理石加工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2017年 1月 3日

